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5年7月22日(五)上午10:00

二、地點: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F 東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: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:黃品樺、莊文茹

四、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:感謝各位委員出席管理及監督每一筆善款之運用。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: 洽悉。

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及列管事項追蹤:

管制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事由	權責單位	6月裁示事項	辨理情形	委員意見	解列與否
1	105. 05.03	因土地買賣價格未 達一致,影響住戶 對重建之意見,請 工務局提出該處大 樓地價評估。	工務局	黃委員雅萍建議: 價購土地後之所有 權歸屬應會請法制 處	經本局洽詢法制處意見, 法制處表示意見請委員參 見會議資料。	無意見	解除列管
2	105.	0206 善款未呈現 收支總表,總金額入 整本 中 包含 中 大 是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社會局	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提本委員會報告	一、有關0206善款收支情形,每週二均公告於本市災害應變網0206地震專區及社會局網站。 一、截至7月15日,善款億3,413萬815元,已核定計畫計20案14億2,100萬1,813元、指定捐款為6,587萬360元,已期有金額為7億5,880萬484元。另增加計畫重點項目共11案23億5,185萬580元,尚未規劃之餘款為3億9,540萬8,062元。	無意見	解除管
3	105. 06.27	一	財政稅務局	針對委員提問事項 請於下次會議再補 充說明	一、有關委員提問事項1, 有關委員提供本務。 員提供本務。 員提供為考 實購之 實際 。 一、本 。 質 等 。 等 是 。 等 是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黃雅 黃雅 黃雅 黃雅 黃雅 黃雅 黃期 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委員,解除列管

八、局處業務報告:(略,詳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)

(一) 財政稅務局:

- 1. 財產稅科、使用牌照稅科訂定「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 補助計畫」:補貼受災戶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應納 稅額,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負擔,惟不宜向受災戶發 單課徵,爰由善款支應。
- 2. 財產稅科訂定「永康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之土地增值稅 補助計畫」: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不願原地重建,協議 價購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,由善款給付。

委員意見:確認,無意見。

(二) 社會局

- 訂定「臺南市○二○六地震安家扶助方案」:領有本市受災 戶慰問金之家戶,每戶發放新臺幣3萬元之安家扶助,所需經費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新臺幣1,000萬元,不足部份約新臺幣53萬元則○二○六震災捐款支應。
- 2. 發放中秋節禮金:因本市 0206 地震致房屋倒塌(包括永康區維冠大樓、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、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之所有權人、攤商及領有受災戶慰問金者)或家中有罹難者之家戶,以0206 善款發放每戶中秋禮金1萬2,000元(含年節禮盒乙份,折合禮金2,000元),以發放乙次為原則。
- 3. 發放春節禮金:因本市 0206 地震致房屋倒塌(包括 水康區維冠大樓、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、東區大智 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之所有權人、攤商及領 有受災戶慰問金者)或家中有罹難者之家戶,以 0206 善款發放每戶春節禮金 1 萬 2,000 元 (含年節禮盒乙 份,折合禮金 2,000 元),以發放乙次為原則。
- 4. 加發罹難者死亡慰問金:117 名罹難者加發新臺幣 200 萬死亡慰問金。

5. 發放身障慰問金:因 0206 地震受重傷且該傷致終生無法復原,並因該長久性傷害影響生活、就業甚鉅者,加發身障慰問金每人 100 至 150 萬元整。

委員意見:

黃奕睿委員:罹難者死亡慰問金、身障慰問金請加速執行進 度。

主席裁示: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(三)教育局:

- 1. 臺南市果菜運輸職業公會愛心社及臺美慈善教育協 會指定捐助本市 0206 地震弱勢兒童營養午餐、災區 教育經費共計 129 萬 7,744 元。
- 2.0206 地震導致本市部分國中小校舍嚴重損壞不堪使 用,經盤點本市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,其待拆除重 建者共有24校39棟,擬運用善款進行拆除重建。

委員意見:

張振芳委員:學子不分公、私立,都是台南的孩子,建議善款使用於校舍重建不侷限於公立學校。

主席裁示:善款捐輸踴躍,且多有指定供災區教育所用,為保障學子安全,故以善款針對因 0206 地震致校舍 毀損不堪使用者進行重建,至於修繕則將優先使 用市府預算及爭取中央補助,另私校因屬教育部 權管,將優先鼓勵其爭取中央補助。

(四) 工務局:

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南市大台南不 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善款捐贈指定用於中西區文 和街集合住宅與東區大智市場、歸仁區幸福大樓重 建。

- 2. 發放永康維冠大樓財物損失: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,以及維冠大樓承租店家(鼎盛電腦社、棉花糖、三寧藥局等3家),發給財物損失補助30萬。
- - (1) 歸仁區幸福大樓、東區大智市場建物補助,以及 0206 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拆除重建者,參照「市 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之標 準補助 100%,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200 萬元。
 - (2) 0206 震後紅、黃單危險建築物補助修復費用, 參照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」補助其建 議修復金額 100%,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得超過 150 萬元。
- 4. 調整 0206 震後液化地區建築物損壞補助如下:
 - (1) 0206 震後液化地區補助包含建築物之損壞、地盤改良及頂昇或扶正,合計金額比照紅、黃單案件,依上開調整後標準辦理。
 - (3) 惟土壤液化造成建築物之損壞,包括建築物底下 地盤改良及頂昇或扶正,依據建築師或技師損壞 評估結果補助,但地盤改良及頂昇扶正有實際施 作才補助。
- 5. 辦理 0206 震後液化地區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
 - (1) 委託 3 大公會受理本市 0206 震災後土壤液化受

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作業。

(2) 每件費用為8,000元。

委員意見:確認,無意見。

(五)交通局:

因考量臺南民眾交通使用之習性,提供災民代步工具以協助其回復正常生活,每輛機車補助增加4萬元,汽車部分, 已著手進行車體鑑價簽核,待評估後再審酌調升。

委員意見:

黃奕睿委員:鑑於高雄氣爆經驗,鑑價結果多偏低,有關車 體補助金額應訂定一致性標準。

主席裁示:汽車最低補助金額仍維持5萬元,至鑑價後擬調 升之金額,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委員會報告。

九、提案討論。

案號:第一號案

案由:本捐款專戶管理委員會之召開期程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 依據臺南市政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 設置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第7點略以:「本會 每一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…」, 爰已分別於3月22日、5月3日、6月27日 與7月22日召開第1至4次會議。
- (二) 有關○二○六地震災害捐款截至7月15日為

42億3,413萬815元整,查已核定計畫計20 案14億2,100萬1,813元、指定捐款為6,587 萬360元,倘納計後續各增加計畫重點項目計 11案23億5,185萬580元,預計未規劃執行之 餘額為3億9千餘萬元(占總收入9%)。

(三) 為提高行政效率,並參考高雄市政府81石化 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 (每4個月召開1次)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八仙 粉塵氣爆案捐贈專款作業要點(每6個月召開 1次),擬請同意修改本會召開期程修正為每3 或4或6個月召開1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議決:

- 1. 關於本會召開期程,自下次會議召開後修正為每4個 月召開1次。
- 爾後會議報告重點應為各計畫執行進度/執行率,加速善款實際支用數。

十、臨時動議:

法制處補充說明:

有關臺南市〇二〇六地震災害被害人法律扶助計畫,業依本委員會第3次會議之委員意見,審慎審酌,撙節支出,並修正預計執行金為新臺幣200萬元。

十一、散會:上午11:00。